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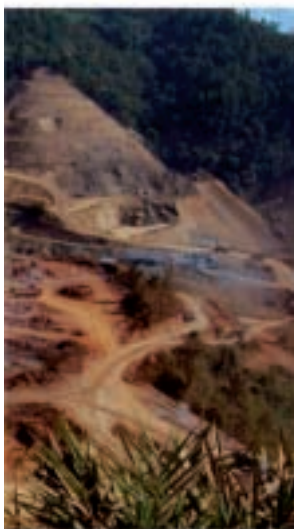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認購

AVION GOLD CORPORATION 之 股 份 及

近 期 之 市 場 波 動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其在市場上以每股AVR股份2.01加元(或約2.04美元或15.91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500,000股AVR股份，佔Avion Gol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2%，總現金代價為1,003,896加元(或約1,016,746美元或7,930,619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與Canaccord Genuity Corporation(作為AVR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簽立一項確實承諾函，據此，其同意根據每股AVR股份2.07加元(或約2.10美元或16.38港元)之價格認購AVR配售項下提呈發售之2,415,000股新AVR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999,050加元(或約5,063,038美元或39,491,696港元)。本公司根據AVR配售認購之2,415,000股新AVR股份佔：(i)Avion Gold根據AVR配售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5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Avion Gold根據AVR配售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5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上述收購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內在市場上以每股AVR股份0.88加元(或約0.89美元或6.94港元)之平均價格收購合共7,736,500股AVR股份，佔Avion Gol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總現金代價為6,795,107加元(或約6,882,084美元或53,680,255港元)。

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進行之市場上收購事項後及於計及AVR配售項下之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8,236,500股AVR股份，佔Avion Gol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乃於過去12個月內在市場上以總現金代價7,799,003加元(或約7,898,830美元或61,610,874港元)收購。就該持股量而言，按根據AVR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多倫多證交所之收市價計算該持股量之總價值減收購成本計算，本公司目前獲享除開支前未變現收益約9,580,012加元(或約9,702,636美元或75,680,561港元)。未變現總收益相當於123%之投資回報。

於AVR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10,651,500股AVR股份，佔：(i)Avion Gold根據AVR配售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Avion Gold根據AVR配售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迄今收購及認購合共10,651,500股AVR股份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收購及認購Avion Gold之股份

1. 進一步收購及認購

(a) 市場上收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其在市場上以每股AVR股份2.01加元(或約2.04美元或15.91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500,000股AVR股份，佔Avion Gol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2%，總現金代價為1,003,896加元(或約1,016,746美元或7,930,619港元)。

(b) AVR配售項下之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與Canaccord Genuity Corporation(作為AVR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簽立一項確實承諾函，據此，其同意根據每股AVR股份2.07加元(或約2.10美元或16.38港元)之價格認購AVR配售項下提呈發售之2,415,000股新AVR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999,050加元(或約5,063,038美元或39,491,696港元)。本公司根據AVR配售認購之2,415,000股新AVR股份佔：(i)Avion Gold根據AVR配售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5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Avion Gold根據AVR配售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5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Avion Gold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任何時候直至AVR配售完成後30天止期間根據每股AVR股份2.07加元(或約2.10美元或16.38港元)之發售價行使，以購買AVR配售項下提呈發售之新AVR股份額外15%，以認購有關超額配發(如有)。

預期AVR配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而相關新AVR股份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在多倫多證交所開始買賣。

根據AVR配售而配發及發行之新AVR股份將會(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Avion Gold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彼等獲准在多倫多證交所上市後可收取獲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其後於多倫多證交所出售本公司根據AVR配售所認購之任何新AVR股份將不會有任何限制。



2. 以往之持有量

於上述收購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內在市場上以每股AVR股份0.88加元(或約0.89美元或6.94港元)之平均價格收購合共7,736,500股AVR股份，佔Avion Gol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總現金代價為6,795,107加元(或約6,882,084美元或53,680,255港元)。

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進行之市場上收購事項後及計及AVR配售項下之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8,236,500股AVR股份，佔Avion Gol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乃於過去12個月內在市場上以總現金代價7,799,003加元(或約7,898,830美元或61,610,874港元)收購。

就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於計及AVR配售項下之認購事項前)而言，按根據AVR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多倫多證交所之收市價計算該持股量之總價值減收購成本計算，本公司目前獲享除開支前未變現收益約9,580,012加元(或約9,702,636美元或75,680,561港元)。未變現總收益相當於123%之投資回報。

於AVR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10,651,500股AVR股份，佔：(i)Avion Gold根據AVR配售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Avion Gold根據AVR配售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迄今收購及認購合共10,651,500股AVR股份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基準

市場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場內買賣之公平交易釐定。

AVR配售項下2,415,000股新AVR股份之認購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Canaccord Genuity Corporation與本公司之間進行公平磋商連同經參考AVR股份當時市價之AVR配售而釐定，而認購價每股AVR股份2.07加元相當於AVR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多倫多證交所之收市價2.11加元折讓約2%。



就本公司於Avion Gold之權益而言，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本公司按份額（於AVR配售結束後為2.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Avion Gold:(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770,707美元（或約6,011,515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為63,631美元（或約496,322港元）。

誠如Avion Gold最近期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vion Gold之資產淨值為209,490,714美元（或約1,634,027,569港元）。

Avion Gold之主要業務活動

Avion Gold乃一家總部設於加拿大專注於西非洲之金礦公司，在馬里及布吉納法索擁有三個獨特項目地區：

- Tabakoto及Segala項目，馬里
- Kofi項目，馬里
- Hounde項目，布吉納法索

該公司之旗艦項目為擁有80%權益之Tabakoto及Segala項目，由Avion Gol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於該收購事項後，Avion Gold重新運作選廠、開發Segala露天礦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重新投產。目前之黃金出產率約為每年100,000盎司（於二零一零年產能提升期間達到87,630盎司），而隨著Tabakoto之地下營運開始後，該公司之長期目標（誠如其網站所公佈）為於二零一二年將產能提升至每年200,000盎司。

Kofi項目由Avion Gol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81.25%權益），包括476平方公里之礦產組合。項目位於Tabakoto礦山基建設施西北面約25公里，目前內有670,000盎司黃金之NI43-101合規資源。



Houunde項目由Avion Gol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Avocet Mining plc收購(100%權益)，包括布吉納法索1,670平方公里之礦產組合。Avion Gold迅速在物業內確定610,000盎司黃金之控制及推斷資源量，並繼續在礦產進行勘探，旨在於二零一一年將資源量推高至逾1,000,000盎司。

Avion Gold為在多倫多證交所(多倫多證交所：AVR)及OTCQX(OTCQX:AVGCF)雙重上市之公眾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市值約為866,000,000加元。

有關Avion Gold之其他資料，亦可在其網站www.aviongoldcorp.com查閱。

Avion Gold之所得款項用途

AVR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Avion Gold用作加快其勘探計劃、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收購Avion Gold股份之理由

黃金仍是本公司之目標商品，而與本公司最近於Goldrich Mining Company之投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所公佈)一致，鑑於與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有關之持續經濟不確定因素，以及發展中國家(尤其中國)因面對通脹威脅作出信貸緊縮步伐，本公司認為增加投資黃金乃明智決定。

雖然按百分比計本公司於Avion Gold之持股量相對小，惟誠如上文「以往之持有量」一節所述，本公司迄今已自其於Avion Gold之現有投資享有龐大財務回報。

本公司之代表已對西非洲多項黃金資產進行詳盡盡職審查，並對Avion Gold之營運進行實地考察。本公司認為，結合Avion Gold之現有及增加中黃金產量與同時但同等進取之勘探計劃，可讓Avion Gold以具備充足資金及可控制之方式全面把握現行之黃金價格，同時進一步增加其黃金資源量／礦石儲量。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鑑於Avion Gold預測於二零一二年將產能由100,000盎司提升至每年200,000盎司與其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潛在增長，故本公司認為Avion Gold之估值實較其同業為低。因此，本公司充滿信心，其將會繼續自此項投資獲得豐厚回報。



董事局認為，上述收購及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上文所述收購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AVR股份之收購成本已經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付。

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本公司就上述合共10,651,500股AVR股份收購及認購所支付及應付之代價總額即12,798,053加元(或約12,961,868美元或101,102,570港元)超過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及認購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收購及認購詳情之資料。

並非關連交易

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Canaccord Genuity Corporation、Avion Gold、在市場上收購AVR股份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在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動力煤之同時亦於若干採礦公司擁有被動權益，包括持有BC Iron Limited之22.87%及持有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之25.92%。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及內蒙古。



近期之市場波動

根據本地及國際金融傳媒作出之廣泛報導，全球金融市場現時正經歷不同程度之波動，此乃自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未曾遇見，波動乃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之主權債務問題以及發展中國家(尤其中國)因面對通脹威脅作出信貸緊縮步伐之重大總體經濟失衡所引起。

鑒於本公司於該等從事於採礦業之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流動性充足及不足之狀況)有龐大投資，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市場情況，並如日常經營業務時同樣地管理其投資業務。

迄今，本公司現時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總值縱然因屬市場劃價而跟隨市場每天反覆波動，其並未因近期情形及關聯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該狀況有變，本公司將就此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重要的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商品價格大幅高於二零一零年之水平，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強勁需求、美元轉弱、低利率及商品供應限制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保持無債項狀況，並擁有現金及上市證券超過200,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正謹慎地分析全球股票市場，以尋找潛在收購機遇，物色本公司認為與其相關商品之實力比較時出現超賣情況之採礦相關股票。

本公司最近於Goldrich Mining Company及Avion Gold作出之投資為所述投資機遇之例子。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須提醒投資者，在整體市場不明確及波動持續之情形下買賣其股份時仍將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Avion Gold」	指	Avion Gold Corporation，一家加拿大上市公眾公司，其股份同時於多倫多證交所(多倫多證交所：AVR)及OTCQX(OTCQX: AVGCF)上市
「AVR配售」	指	公開發售最多：(i)24,200,000股新AVR股份，價格為每股AVR股份2.07加元(或約2.10美元或16.38港元)(如Avion Gol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加拿大時間)所公佈)，以籌集最多50,094,000加元(或約50,735,203美元或395,734,583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27,830,000股新AVR股份，價格為每股AVR股份2.07加元，以籌集最多57,608,100加元(或約58,345,484美元或455,094,775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AVR股份」	指	Avion Gold無面值之上市普通股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OTCQX」	指	美國場外合資格交易所 (Over the Counter Qualified Exchange of the United States)
「超額配股權」	指	Avion Gold向包銷商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可於任何時候直至AVR配售完成後30天止期間根據每股AVR股份2.07加元(或約2.10美元或16.38港元)之發售價行使，以購買AVR配售項下提呈發售之新AVR股份額外15%，以認購有關超額配發(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多倫多證交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包銷商」	指	AVR配售之包銷商，以National Bank Financial Inc.為牽頭包銷商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加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加元兌1.0128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